联 合 国 A/HRC/DEC/47/114

大 会

Distr.: General
16 July 202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理事会
第四十七届会议
2021 年 6 月 21 日至 7 月 14 日
议程项目 1
组织事项和程序问题

人权理事会 2021 年 7 月 12 日通过的决定

47/114. 加强人权理事会内部的文件工作

在 2021 年 7 月 12 日第 35 次会议上，人权理事会决定通过以下案文：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回顾*关于人权理事会体制建设的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和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

*认识到*人权理事会的工作应遵循普遍性、公正性、客观性和非选择性以及建设性国际对话与合作等原则，以期加强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

*重申*理事会应负责促进普遍尊重对人人没有任何形式的区分、公正、平等地享有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保护，

*强调*联合国必须保持开放、透明并包容各方，

*回顾*在人权理事会届会框架内举行的正式会议网络直播和后续存档可产生的附加价值，同时遗憾地注意到理事会会议缺乏正式逐字记录或简要记录，特别是在就提案采取行动方面，并认识到需要在正式记录中适当反映对立场的解释，

1. *决定*从人权理事会第四十八届会议开始，对理事会就提案采取行动以及通过每届会议报告的会议作简要记录；

2. *又决定*，如果观察员在届会结束时没有机会作一般性发言，应在会议简要记录中反映这类观察员的发言请求，关于已通过的提案或其任何部分的未发言文稿，如果是通过秘书处确定的方式正式提供给秘书处的，应按照联合国内部的惯例发布；

请回收

3. 如果有关国家在简要记录中发现事实错误，请秘书处作出技术更正。”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